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马全中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545号), 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8月1日的工资等费用共计18000元, 因无法联系你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月12日北京时间16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1号综治中心2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,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 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10号卫生健康委员会
1楼10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: 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

